

活力離島

對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

意見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活力離島》對《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活力離島》為一註冊社團，跟據相關指引於 2010 年尾註冊成立，並同時開始運作，成員包括香港境內各社會人士、團體及組織。本會由成立初期至今，於公民社會不斷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進一步深化、強化政府對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及平等的推動。

本會至今已成立接近八年，八年來，本會及以本會身份代表出席的活動多不勝數，包括到立法會表達對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交通費支援計劃」、《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等發表意見。

本會同時特別關心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由 2010 年起，本會成員曾多次就選舉行政程序，實務安排，投票制度等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多次實際視察及申訴相關不合規程的程序。部份建議更獲得接納及採用，如立法會選舉選民必須同時領取所有選票的規定、公佈中途點票結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需獨立公佈個別票站得票等。本會並曾約見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相關代表，在選舉活動上的多方面交換意見。

本會曾就選舉的實務安排題出多項建議，詳見立法會相關參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a/papers/cacb2-390-1-ec.pdf>。

本會自 2012 年起，開始進行票站調查，目的為了解選民對投票制度、行政程序及實務安排的意見。自 2012 年起，本會曾進行 2012 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2013-2015 年區議會補選及 2015 年鄉郊代表一般選舉的票站調查。

本會並曾於 2015 年鄉郊代表一般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問題提出意見，讓各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參考、並獲得接納。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2CTwKqgHK9fNG93c3k4LVlPTjg/view?usp=sharing>

本會代表並分別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獲得不同派別的候選人協助，以讓本會成員成為候選人的專用

投票站（包括監獄及警署）的投票代理人、相關選票分流站的點票代理人及中央點票的點票代理人。本會認為是次的委任能使本會的成員充分了解及監察選舉的運作。

本會認為，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委員或主席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就修訂選舉法例的同時，應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及文本。

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活力離島現就所提出的安排，提供以下多點意見：

就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提出建議或意見

- 1 文件建議如第三者在互聯網上作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發佈而涉及的選舉開支，而該等選舉僅為電費 /或上網費 的話，便不再視作非法行為，本會認同建議的做法。

就選舉調查的規管提出建議或意見

- 2 本會認為，現時有團體借票站調查之名，將選舉投票當日結果向個別人士或團體輸公開，當局也未有能力規管。在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學術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情況，本會並不贊成當局規管投票日前任何形式的選舉調查。
- 3 本會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制訂一份更詳盡的指引，對票站調查進行規管，同學，應將票站調查的安排規範化，以法律作出規定，並統一化在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及代表選舉作出安排。

就投票時間提出建議或意見

- 4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時間
 - 4.1 即使 2022 年可能會進行政長官普選產生，但我們並不能排除有進行政長官補選既可能性，本會認為就現時安排的投票時間，即第一節兩小時

上午 9 時至 11 時，第二節一小時下午 3 時至 4 時，第三節一小時下午 8 時至 9 時，安排並不適合。

- 4.2 本會認為應該將各節選舉的全訂定兩小時，同時，如需要安排第 4 輪選舉，將於下星期日舉行，而非緊接當日選舉的翌日進行。
- 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時間
 - 5.1 我們認為，過往安排行之有效，變動會對市民的投票意欲帶來負面影響，故不應減少投票時數及投票站。
- 6 鄉郊代表選舉（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時間
 - 6.1 現時鄉郊代表選舉大部份採用中午 12 時至下午 7 時的投票時段，以及街坊代表採選舉用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的投票時段，本會認為此時般並不適合，一來未能與其他本港公職人員選舉睇齊，二來會令需於投票日工作的人失去投票的機會。
 - 6.2 本會建議相關選舉需跟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一致，即上午 7 時半至下午 10 時半的投票時間。
- 7 整體而言，本會向來，香港的公職人員選舉及代表選舉，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包括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區議會選舉、村代表選舉（包括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及鄉事委員會選舉（委員或主席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就修訂選舉法例的同時，應統一所有法例的要求及文本。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樓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12 字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9 字樓民政事務總署

傳真：28274644
傳真：28696794
傳真：28401976
傳真：28347649

本會期望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本會的代表跟據相關的法例，如：541L 章第 39 條第 9 節中成為選管會批准的授權人士，擁有相當於候選人於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的監察權力，可以更有效地保障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地進行。

本會進一步期望可列席選舉主任的簡介會、投票站主任的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專用投票站了分流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候選人簡介會，以監察選舉行政安排，以便向當局提出意見。

本會建議設立一個檢討及監察選舉實務安排的委員會，並委任不同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本會亦樂意派員參與），以定期討及監察選舉實務安排

本會期望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本會交換意見，為改善現時的選舉制度及安排提供意見。

如對上述事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會發言人胡栢麟聯絡。

活力離島
2017 年 12 月